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OUROBOROS (I)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雷蛇私有化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雷蛇的上市地位
- 及
- (3) 在香港觀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實況的安排的更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建議」)於2022年3月30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香港觀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實況的安排的更新

本公司仍深切期望身處香港的股東有機會觀看會議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提供一個香港會場，讓計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觀看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會場及設施作出安排，並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繼續禁止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或於香港提供會場予股東出席及／或觀看會議實況，且目前本公司無法合理地認為有關禁止將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即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放寬。

因此，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將不會於香港提供任何會場予股東出席及觀看會議實況。

身處香港及其他地方的股東於實時網絡廣播時仍可透過電子方式觀看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實況及就該計劃向董事提問。如計劃文件所概述，指定的URL鏈結及獨有登錄資料已寄發予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法院會議通告—線上網絡廣播」章節。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不可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會議(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故舉行線上或線上線下混合式會議並不可行。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Razer SEA HQ, 1 one-north Crescent #02-01, Singapore 138538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ii)按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股東須緊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警告：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未必實施，該計劃亦未必生效。故此，股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OUROBOROS (I) INC.
董事
陳民亮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 Network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頂層公司、間接控股公司、TML控股公司及CVC控股公司之董事以及由陳先生(就其本身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及Lim先生(就其本身、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間接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之董事為陳民亮先生、Lim Kaling先生、Paul Robert Anderson先生、Jacobus Christiaan Van Der Spuy先生、Michal Stanislaw Pawlica先生及Edward Michael Fletcher先生。

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頂層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之董事各自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家族信託SPV 1及陳氏家族信託SPV 2各自之唯一董事為陳民亮先生。

陳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陳氏家族信託SPV 1、陳氏家族信託SPV 2及該等陳氏家族信託控股公司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im先生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本人、LKL控股公司、Lim Teck Lee及Immobillari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Carl John Hansen、Wendy Martin及Michal Stanislav Pawlica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Carl John Hansen、John Fredric Maxey、Victoria Emma Cabot及Jonathan George Wrigley。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CVC Network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CVC控股公司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